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78,879,806股。如該通函所載，杜雙華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張和義先生及齊世安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 Happy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杜雙華先生擁有85%權益及張和義先生擁有15%權益的公司)於7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ii)張和義先生於1,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6%；及(iii)齊世安先生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0%。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070,879,806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除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Happy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張和義先生及齊世安先生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並已出任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及 佔已投票數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 交易	4,225,776,716股股份 (99.96%)	1,800,000股股份 (0.04%)

由於決議案所獲贊成票超過50%，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組成。